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瑋庭
電話：04-7531975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D300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0024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請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6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發生4件、死亡4人。
 - (一)肇事車種以腳踏自行車2件最高，普通重型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各1件次之。
 - (二)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2件最高，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不明原因各1件次之。
 - (三)事故發生時段分布於06-08、14-16、16-18及20-22時各1件。
 - (四)當事人年齡以65歲年長者2件最高，31-40及51-64歲各1件次之。
 - (五)綜合以上，高齡者騎乘安全及遵守路口禮讓仍是本縣縣民應該加強道安意識的重要作為。



二、跑馬宣導內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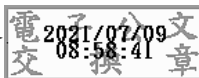
- (一)自行車變換車道請先以轉彎手勢示意後方駕駛，擺頭查看後方有無來車，並讓直行車先行再變換車道。
- (二)自行車騎乘時應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跟車距離，時速10km約保持1臺小客車的安全跟車距離，時速20km約保持1.6臺小客車的安全跟車距離。

三、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

四、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bit.ly/2TKMxSE>)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高中、本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